

北京积水潭医院三院区医疗废物清运处置合同

甲方：北京积水潭医院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东街 31 号 邮编：100035
 甲方代表人：蒋协远 电话：010-58516688

乙方：北京金州安洁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内 邮编：100024
 乙方代表人：万玮 电话：65780108-8877
 15911-160-160 (客服热线)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按医疗废物处置相关法律、法规负责医疗废弃物（含有医疗手术或病理解剖产生的废组织、试验的小动物尸体及被血或分泌物污染的护理用具、敷料、一次性医疗用品）在本单位内部的收集、包装、整理、暂时贮存等相关工作，待乙方收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规范”对医疗废物进行包装，为遵守法规及保证安全，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依照产生废物情况自备并更新医疗废物包装容器。
- 2、甲方承担医疗废物被装入乙方专用运输车车厢之前的所有责任和风险。
- 3、甲方向乙方收运人员和车辆提供进出医院的通行条件。
- 4、甲方承担医疗废物被装入乙方车辆车厢之前的所有责任。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承担北京积水潭医院三院区（新街口院区、回龙观院区和新龙泽院区）的医疗废物处置工作。
- 2、乙方负责医疗废弃物（含有医疗手术或病理解剖产生的废组织、试验的小动物尸体及被血或分泌物污染的护理用具、敷料、一次性医疗用品）的焚烧处置工作，使之达到国家医院污物无害化标准要求。乙方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的规定向甲方提供及时、安全、环保的收运和处置服务，医废清运不超过 24 小时。
- 3、乙方承担医疗废物装车后的所有责任。

三、称重计量和转运联单的管理

- 1、甲乙双方需当面称重计量，明确每次收运的数量和重量。
- 2、按相关法规要求，甲乙双方共同填写并签字确认完整的医疗废物转运联单。

四、医疗废物清运处置费的结算

- 1、甲方按双方共同计量的医疗废物量向乙方支付综合处置费 2850.00 元/吨。每次按实际重量收费。结款时乙方应出具相应金额增值税发票。经北京市有关部门批准后，乙方可调整收费标准，并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如甲方同意，则按调整后的收费标准向乙方支付费用；如甲方不同意，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2、清运及处置费按季度结算，全年分四次支付。每次处置费根据实际称重数量结款。甲方以支票或转帐形式按时向乙方支付。
- 3、如甲方在结款期内未能给乙方结款，乙方视情况将向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依法解决或暂停对甲方的服务，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待甲方结款后，乙方将继续提供服务。

五、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该就有关医疗废物清运的频次、交接等有关的问题进行协商，并对有关合同内容进行补充和修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违约，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能解决时，应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合同双方应共同遵守，如违反本合同，将依法追究责任。

八、本合同有效期：202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如遇有政策性变动，本合同可重新修订。

九、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双方执贰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积水潭医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东街 31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北京银行华安支行

乙方（盖章）：北京金州安洁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内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奥运村支行

银行账号: 01090374400120105210326 银行账号: 7111910182400007940

联系电话: 010-58517071 联系电话: 010-65780108

传真: 010-58516129 传真: 010-65780309

邮政编码: 100035 邮政编码: 100024

日期: 2022 年 11 月 28 日 日期: 2022 年 11 月 28 日

JST **北京积水潭医院**
BEIJING JISHUITAN HOSPITAL
北京大学第四临床医学院

